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总额 910 万元的价款受让蒋忠荣、蒋君燕持有的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 35%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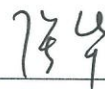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